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人社字[2019]65号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各大行业企业,各认定培训机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1号)、《威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面向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

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下简称“学徒”),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二、学徒培养的内容

### (一)企业和培训机构是学徒培养的“双主体”

1. 企业是学徒的用人单位和培养主体,负责提出学徒培养需求,承担学徒的遴选推荐、劳动管理和岗位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重视职工培训,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
- (3) 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场地和设备。

2. 培训机构是学徒的教育培训主体,根据企业培养需求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为经认定的职业(技工)院校等全日制教育机构和依法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应职业(工种)的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

(2) 培训职业(工种)应有国家或省颁布的相应国家职业标准;

(3) 社会信誉度高,无重大失信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3. 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应签订合作

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 **(二)培养对象**

学徒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与期限、考核评价和双方权责等内容。

##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目录清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统筹负责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制定年度计划,实施目录清单管理,确定企业和培训机构目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汇总各区市确定的新型学徒制目录清单,统一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查。

中央、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区域产业发展龙头骨干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原则上由企业注册地所属区市负责。中央驻鲁、省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可参加我市组织的培训机构目录申报。

##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计划。应包括培养方案、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评价方案等。培养方案应合理确定学习课程内容和课时总数,统筹安排专业基础、操作技能等课程的时间与比例,其中理论学时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严格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的要求,严禁

使用盗版或非法出版教材。

(二)培养方式与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与新型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实行全日制教育的技工院校要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实行学分制管理,对按要求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学徒,颁发相应毕业证书。学徒培训时间1-2年,培训总课时不低于600课时/年,其中理论培训不低于200课时/年,实操培训不低于400课时/年。

(三)强化企业考核责任。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应对每个学徒培训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培训结果是否合格出具书面考核鉴定意见。作为培训考核的主要依据。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 五、经费投入及培训补贴

(一)企业投入保障。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机构应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有关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政府培训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和个人按《威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规定渠道列支。

(三)职业技能鉴定及社保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企业学徒,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企业学徒中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上述补贴标准均按《威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六、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培训项目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考核验收,建立培训台账,保存学徒的姓名、身份证号、培训职业(工种)、培训过程记录、考核成绩、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鼓励企业、培训机构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培训实施状况。

(二)加大资金保障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优先安排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加强学徒实名

制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组织实施。将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纳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指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年度下达各区市学徒培养目标任务。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综合培训指导中心)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

校核人:崔良